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02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6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07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3,813.21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33,771.58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8,197.1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3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金融业等，审计收费 3,99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了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03.41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0.00 万元。中证天通执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童全勇，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审计，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作为项目合伙人，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至 2019 年）、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至 2020 年）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2009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维，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至 2020 年）、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2013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缨，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童全勇、签字注册会计师冯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

缨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童全勇、签字注册会计师冯维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缨，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证天通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108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6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证天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通过履行选聘程序，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108万元（含税），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续聘中证天通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公司 2026 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审核意见；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